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ounder.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經審核業績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442,015	1,669,883
銷售成本		<u>(1,184,551)</u>	<u>(1,583,284)</u>
毛利		257,464	86,599
其他收益及盈利		44,752	39,1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4,160)	(196,154)
行政費用		(132,674)	(186,397)
其他經營費用		(63,579)	(65,952)
商譽減值		<u>(189,070)</u>	<u>(30,295)</u>
經營業務虧損	3	(257,267)	(353,056)
財務費用		(4,607)	(12,104)
分佔損益：			
聯合控制機構		1,896	1,371
聯營公司		<u>(18,485)</u>	<u>(27,962)</u>
除稅前虧損		(278,463)	(391,751)
稅項	4	<u>(1,187)</u>	<u>(1,539)</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79,650)	(393,290)
少數股東權益		<u>5,157</u>	<u>9,324</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274,493)</u>	<u>(383,966)</u>
每股虧損	5	<u>24.4港仙</u>	<u>34.2港仙</u>

附註：

1.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近期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益及溢利／(虧損)：

	媒體業務之		非媒體業務之		分銷		企業		其他		綜合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信息產品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u>573,941</u>	<u>487,177</u>	<u>302,083</u>	<u>243,793</u>	<u>514,574</u>	<u>895,776</u>	<u>—</u>	<u>—</u>	<u>51,417</u>	<u>43,137</u>	<u>1,442,015</u>	<u>1,669,883</u>
分部業績	<u>6,114</u>	<u>(40,973)</u>	<u>(8,407)</u>	<u>(172,106)</u>	<u>(20,741)</u>	<u>(77,324)</u>	<u>(26,766)</u>	<u>(23,011)</u>	<u>(19,979)</u>	<u>(12,506)</u>	<u>(69,779)</u>	<u>(325,920)</u>
利息收入											<u>1,582</u>	<u>3,159</u>
商譽減值											<u>(189,070)</u>	<u>(30,295)</u>
經營業務虧損											<u>(257,267)</u>	<u>(353,056)</u>
財務費用											<u>(4,607)</u>	<u>(12,104)</u>
分佔損益：												
聯合控制機構											<u>1,896</u>	<u>1,371</u>
聯營公司											<u>(18,485)</u>	<u>(27,962)</u>
除稅前虧損											<u>(278,463)</u>	<u>(391,751)</u>
稅項											<u>(1,187)</u>	<u>(1,539)</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u>(279,650)</u>	<u>(393,290)</u>
少數股東權益											<u>5,157</u>	<u>9,324</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u>(274,493)</u>	<u>(383,966)</u>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益：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130,601	249,292	1,212,716	1,333,766	98,698	86,825	—	—	1,442,015	1,669,883
分部間銷售	156,739	434,983	—	—	—	—	(156,739)	(434,983)	—	—
	<u>287,340</u>	<u>684,275</u>	<u>1,212,716</u>	<u>1,333,766</u>	<u>98,698</u>	<u>86,825</u>	<u>(156,739)</u>	<u>(434,983)</u>	<u>1,442,015</u>	<u>1,669,883</u>

3.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商譽減值	189,070	30,295
折舊	22,263	23,191
商標攤銷	922	95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446	1,39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560	55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	(3,685)	—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	—	(2,074)
	<u> </u>	<u> </u>

4.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17	—
海外	438	974
	<u>455</u>	<u>974</u>
所佔下列公司稅項：		
聯合控制機構	142	—
聯營公司	590	565
	<u>732</u>	<u>565</u>
年度稅項支出	<u>1,187</u>	<u>1,53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之稅率(二零零一年：16%)計算。

海外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74,49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83,96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23,800,000股(二零零一年：1,123,800,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股息

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於年內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收窄28.5%至274,5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84,000,000港元)。倘不計算商譽減值189,1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0,300,000港元)，則本集團之虧損實際由353,700,000港元下降至85,4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營業額下跌14%至1,44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669,900,000港元)。回顧兩個年度期間，毛利率上升至17.9%(二零零一年：5.2%)。自二零零一年第四季推行成本控制措施後，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分別減少11%及29%。

業務回顧及前景

(A)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媒體業務

本集團媒體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之營業額於年內增加18%至573,9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87,200,000港元)，而其對年內之經營業務虧損之貢獻則為溢利6,1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虧損41,000,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由於全球經濟整體放緩，客戶延遲或削減新系統及／或系統升級之資本開支，此情況一直延續至二零零二年上半年。然而，情況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有輕微好轉，使此項業務之營業額有所上升。年內，本集團加強推廣旗下網絡出版解決方案方正阿帕比網絡出版解決方案（包括Apabi Maker、Apabi Writer、Apabi Rights Server、Apabi Retail Server及Apabi Reader），透過在全國各地舉辦研討會及展覽提倡於電子圖書館之應用。目前，超過兩百名印刷商已採用阿帕比解決方案出版電子書及超過兩百間圖書館已採用阿帕比解決方案管理電子圖書館。本集團繼續積極研究及開發數字出版及印藝業務，並在市場引入利用新技術之多項新增／升級產品。本集團憑藉過往數年之努力，亦已於中國電視台之中文數字播控系統、新聞管理系統及數字儲存與搜尋系統建立領導地位。

非媒體業務

本集團非媒體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之營業額於年內增加24%至302,1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43,800,000港元），而年內之經營業務虧損則大幅收窄95%至8,4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72,100,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上年度之合約結轉至本年度方完成所致。二零零二年，於中國銀行及證券業之系統集成業務仍存在激烈競爭，導致新合約之盈利能力下跌。自二零零一年第四季起，本集團開始重組非媒體業務之管理及營運，收緊對於合約管理之控制，並推行多項成本控制計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亦進一步精簡旗下營運隊伍，將營運人手減少近30%。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推行之全部措施已大幅降低經營費用44%，並改善了本集團非媒體業務之表現。

本集團之重組有助建立穩定之管理部門，並提高營運效率以應付激烈之市場競爭。本集團有信心於短期內會更進一步改善表現。

(B) 分銷信息產品

由於企業對信息產品之需求仍然偏低，信息產品分銷業務於年內之營業額減少43%至514,6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95,800,000港元）。年內，此業務之經營業務虧損大幅收窄73%至20,7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7,300,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上半年，本集團進行大規模重組及重整架構，使本集團分銷信息產品之業務表現有暫時性的不利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清理自去年累積之多出存貨，並全力追收逾期應收賬項。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內一直推行全面之存貨及信貸控制系統，使存貨及應收賬款在降幅及賬齡方面均有顯著改善。物流過程亦進一步改進以削減成本及提升效率。

(C) 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數碼」)之業務目標為向以下行業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a)信息安全、(b)地理信息系統、(c)電子金融及(d)企業／政府信息化。

方正數碼之軟件業務於二零零二年仍然面對中國市場之嚴峻挑戰。軟件業務之營業額與去年比較略為下降。本公司品牌自二零零一年推出信息安全產品以來，一直廣為市場接受。憑藉方正數碼之銷售代理網絡，信息安全產品之客戶已遍及全中國。二零零二年，方正數碼亦已為中國建設銀行完成「重點客戶服務系統」項目，以及為主要的中國石油公司、電訊服務供應商及政府園林管理局完成多項地理信息系統項目。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在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內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度第一季度精簡本集團之員工隊伍後，本集團之僱員數目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520名減少22%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68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812,100,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471,9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15,7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324,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29港元，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每股0.36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共242,100,000港元，扣除銀行貸款共33,200,000港元後，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淨額改善至208,9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5,5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循環信託收據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與資產比率(即負債總額佔股東資金總額之百分比)為0.10(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4)，而營運資金比率為1.40(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存款。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大多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而本集團之銷售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由於回顧年內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較為穩定，本集團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合約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之主要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合約總值約241,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1,000,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內完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本集團佔49%之聯營公司PUC Founder (MSC) Berhad在吉隆坡交易所之馬來西亞證券交易自動報價市場上市，公開發售二百萬股新普通股，並錄得5.5倍超額認購。於該項首次公開招股後，本集團於PUC Founder (MSC) Berhad之股本權益攤薄至35.9%，而本集團被視作出售部份權益而錄得收益約3,700,000港元。

如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所載，本集團達成協議要點，在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從事系統集成及與電腦有關之硬件及軟件開發與分銷業務。由於在指定期限前未能達成有關先決條件，故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終止。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所有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以及共25,7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按予香港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給予銀行及供應商有關若干附屬公司所獲信貸之擔保而分別有或然負債約85,000,000港元及11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而有或然負債約2,000,000港元。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度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條所規定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稍後在聯交所之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亦將於大會上處理特別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無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本第4項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第4項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的《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均不時予以修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定義見下文本第4項決議案(C)段）；
 - (B) 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購買的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上述批准亦須按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第4項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4項決議案通過的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本第4項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第5項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第5項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銷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本第5項決議案(C)段)，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授出、分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根據上文本第5項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由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由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換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a) 於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及
- (b) (如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以截至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為上限)，

上述批准亦須按此受到限制，惟以下列方式進行的配發、發行、授出、分銷或處置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本第5項決議案(C)段)；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或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有的任何認購權；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以任何關於配發股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代替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及

(C) 就本第5項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第5項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
- (iii)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名列於有關名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及(如適用)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的法律中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定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本通告所載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就第5項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中行使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的權力。」

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大會上處理特別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無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採納「方正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